

教師資格考試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

「課程教學與評量—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」

分卷說帖

一、分卷規劃緣由及目的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）係檢核師資生是否具備進入教學現場基本專業知能之重要機制。教師資格考試分為中等學校（以下稱中教）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稱小教）、幼兒園（以下稱幼教）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（以下稱特教）等四個師資類科。其中特教師資類科之考試科目包含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理念與實務」、「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」及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，其中「課程教學與評量」考科於特教師資類科又分為身心障礙組（以下稱身障組）及資賦優異組。

另依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（以下稱課程基準）」特教身障組亦分為中教、小教、幼教等不同教育階段（以下稱特中、特小、特幼）。由於其所涵蓋之教育階段與障礙類別多元，教師除須具備一般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等專業知能外，亦應具備因應不同身心障礙學生之差異化需求，如課程調整、差異化教學、領域或科目教學、特殊需求領域教學及融合教育等專業知能。

因應本部師資培育政策，特幼師資培育管道日益多元，特殊教育現場專業分工逐漸深化，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規劃、教學/活動設計及評量調整等，均有其專業重點。為使現行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特教身障組）」考科考試內容更貼近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現場需求，本部將於 116 年起採分卷規劃。

二、依不同教育階段分卷：特中/特小考生、特幼考生分別應試不同試卷

116 年起規劃「課程教學與評量（特教身障組）」考科採「共同基礎、階段分卷」原則辦理，將分為「特中/特小考生試卷」及「特幼考生試卷」，其中綜合題（配分 20 分）依不同教育階段（特中/特小、特幼）教學情境及所對應之課程、教學與評量重點設計試題。

分卷前後	分卷規劃/說明	
116 年以前	特中/特小/特幼考生應試同一份試卷	未分卷 (同一試卷)
116 年起	特中/特小考生應試同一份試卷、特幼應試另一份試卷。 其中 <u>綜合題</u> 依 <u>中小學及幼教</u> 階段，分別設計素養情境及試題。	分卷 (不同試卷)

三、不同試卷的差異：綜合題依特中/特小考生、特幼考生分別設計試題

為符應課程基準第 3 項教師專業素養，以及評量特教師資生是否具備特教不同階段之課程調整、教學或活動實施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等能力，116 年起依據不同階段之課程綱要/課程大綱及評量重點，針對「特中/特小試卷」、「特幼試卷」的綜合題，分別設計不同素養導向試題。

試卷差異	評量重點
特中、特小試卷之 綜合題	1. 評量領域或科目課程調整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 2. 符應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。
特幼試卷之 綜合題	1. 評量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、學前融合教育、特殊教育幼兒的活動本位教學、課程與教保活動調整、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特殊教育幼兒學習診斷與評量、家庭與跨專業合作及特殊教育相關實施規範等。 2. 符應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》。

四、師資生須注意事項

- (一) 須詳讀 116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（預計 116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）。
- (二) 116 年 4 月上旬舉辦教師資格考試試題及試務線上師資生宣導說明會，將宣導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，屆時請師資生踴躍參加，另說明會簡報及影音檔將於會後公告於教師資格考試網站。

五、考科後續精進方向

116 年實施後，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將視命題品質、考生作答情形、師培大學回饋及試務執行情形，檢視試題比例與內容範圍，作為後續逐年精進之參考。